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1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商请审批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教建函〔202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2-350500-04-01-697558），项目已经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6〕33号），项目建设可确保学校教学与发展需要，保障教学活动与学生生活正常开展，对学校实现办学条件达标与规

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学府路 100 号。

三、项目单位：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综合实训楼 1 栋、学生宿舍 1 栋、地下室、相关的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改造提升。

项目在学校现有 130 亩用地范围内选址建设。综合实训楼占地面积 1330 m²，总建筑面积 39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90 m²；学生宿舍楼占地面积约 802 m²，总建筑面积约 61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0 m²。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7040.19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6〕33 号）执行。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德化县浔中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

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
